



Hong Kong Union of Employment Agencies

1204, 12/F, Goldfield Tower, 53-59 Wuhu Street, Hunghom, Kowloon, Hong Kong
Tel: 852-2330 1894, Fax: 852-2330 4282, Email: hkuea2013@yahoo.com

9th Feb 2014

主題：仲介公司角色與我會立場書

前言

香港僱傭公會 (Hong Kong Union of Employment Agencies) 是由一群志同道合的資深專業仲介公司組成，志在提高仲介公司專業服務，促進僱傭雙方和諧，以僱主，外傭，仲介三方共贏為目標。

前段時間發生的虐傭事件，實在是一起不幸，是個別僱主不當處理與家傭關係的結果。我們深信，絕大部分僱主與女傭都能夠和睦相處。然而，事後掀起的吵鬧，卻遠超事件本身性質，幾乎成為外傭團體的政治舞臺，外傭/僱主/政府，都錯誤轉移視線，無理指責仲介服務，這是更大的不幸。錯誤對焦，容易混淆視聽，擾亂解決問題的方向。我們深感委屈，有必要在此加以闡述。

仲介的角色

根據香港勞工處條例，仲介角色就是為僱主和有意來港工作的外傭，搭起一座橋樑，使得雙方可以互相瞭解，從而簽署工作合同。然後，仲介在香港為僱主辦理領事館及入境處檔，協調輸出國仲介安排女傭接受身體檢查，職前培訓，以儘早適應香港僱主要求，最後安排女傭來港履任。因此，我們收取僱主服務費，主要的服務對象也是僱主；根據法例，我們只能收取女傭首月工資的一成佣金，別無其他。

外傭團體的抹黑

媒體和外傭團體，經常輕易指責香港仲介為吸血鬼，這是極其錯誤的觀點。

首先，香港仲介收取僱主費用，全部用來補助香港仲介的經營成本。我們面對高租金，高工資，就算是微型公司，其公司辦事處，工作人員，水電，存檔，交通，外傭宿舍，翻譯等費用，每月起碼 8-10 萬，如果它每月能有 10 單生意，每單成本就已經接近 1 萬。因此，從僱主收取的費用，往往在市場激烈競爭下面對虧損。

其次，印尼女傭來港，是需要付出一筆培訓費。讓我解釋一下，根據印尼政府要求，女傭外出工作，須接受 600 小時培訓，培訓後還要接受當地政府認可的考試中心考核。當地仲介要托人到鄉下找人，然後入住培訓中心，管吃管住管教育，獲得簽證及考試合格後，安排赴港履任。記住，這些女傭都是一窮二白，從招募到出國，一分錢都不用支付。

根據印尼政府規定，女傭須向培訓中心繳付 1 萬 3 千 2 百零 9 元。然而，正如我所提及，她們都是一窮二白，如何繳付？印尼政府規定她們向指定印尼財務合作社借貸，履任後每月還款 2 千 5 百 43 元，6 個月完成，連本帶息共付出 1 萬 5 千 2 百 58 元。

這 1 萬 5 千多，又是如何分配的呢？

- 1- 因為女傭貸款屬於無抵押貸款，財務合作社無法確認她們會否按時還款或會否中途離職，如果不幸短時間離職，財務合作社將要面對虧損，因此才有 2 千利息，高於銀行正常利息；
- 2- 當地仲介招募女傭，無法直接深入鄉下，須靠當地鄉親轉介。這些介紹人，就是俗稱牛頭的介紹人，他們會向仲介收取 5-6 千介紹費；
- 3- 而牛頭收取的 5-6 千介紹費，又會給女傭家人 2-3 千，作為安家獎勵；



Hong Kong Union of Employment Agencies

1204, 12/F, Goldfield Tower, 53-59 Wuhu Street, Hunghom, Kowloon, Hong Kong
Tel: 852-2330 1894, Fax: 852-2330 4282, Email: hkuea2013@yahoo.com

- 4- 扣掉上述費用，真正供當地仲介可用資金，也就 7-8 千左右，以支付龐大培訓、中心租金，員工薪酬，日用物料，女傭住宿，餐飲、體檢，檔案處理等等。當地仲介在經營方面，也是叫苦連天，因此一分錢也分不到香港手裏；
- 5- 扣掉 2 千利息和 3 千預支家用，女傭實際還款只要 7-8 千。外傭團體故意誇大其辭，說什麼香港仲介收女傭萬八、兩萬實在令人極大遺憾。

責任誰屬

首先，外傭團體及政府都認為要減低女傭培訓費，我們也同意。這就牽涉到女傭職前培訓責任誰屬的問題。以我們香港人概念，如果我將來要謀求職業，我必須接受教育。教育費用是用者自負，我們不可能要求未來僱主支付。同理，女傭參加培訓，費用當然是用者自負，也出於同一理念。然而，外傭團體卻強逆公理，說成是仲介吸血。我們在此要求政府，修改僱傭合同，列明培訓費用，責任誰屬？用者自負還是僱主支付？總不能叫只收港幣 400 元佣金的香港仲介支付吧？如果把培訓費全部由僱主支付，我們恐怕僱主既吃不消，也不公平。

其次，張建宗建議香港外傭仲介要擔當照顧女傭角色，定期家訪跟進，理念很好。但是，勞工處發牌條件，並沒有此一規定，如果要，就必須修改現行法例，把外傭仲介與其他職業仲介分開處理；還有，人所共知，一旦擔當照顧女傭角色，定期家訪跟進，成本又會膨脹，這新增成本誰付出？僱主還是女傭，我們跟僱主/女傭，都有密切聯繫，是擔當此一角色的最佳人選，問題就是錢從何來？

規管仲介

我們認為，現行法例，無論是勞工，入境或警方，均有全面法例，監督仲介，反而仲介權益備受輕視，飽受抹黑之苦。我們反對為取悅單方面利益，隨意規管仲介。

Kindly feel free to approach me for verification at the following:

Email: hkuea2013@yahoo.com or thomaschan_bright@yahoo.com.hk

Tel: 852-2330 1894, fax: 852-2330 4282 or mobile:

Thanks for kind attention

Thomas Chan

(Chairman of HKUEA)